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

94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社團及鼓勵學生多元學習、擴展視野，以提高學生涵養及素質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、聯誼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康樂、藝能技術等性質為限。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社團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、媒體，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、族群和諧、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、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成立社團須由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為發起人，並檢附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書、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活動計畫預定表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籌設後一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、選舉社團負責人，向本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，且成立大會應報請本組派員指導。
- 五、組織章程應記載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社團全名。
 - （二）設立宗旨。
 - （三）組織概況。
 - （四）社團負責人選任與解任方式、任期、職權及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 - （五）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 - （六）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（七）社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 - （八）經費及會計。
 - （九）章程修改之程序、日期。
 - （十）社團解散及社團財產之處理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事項。
- 六、學生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一個月內檢具會議紀錄、組織章程、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冊、社團印信拓模樣式等送至本組登記立案。
- 七、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招募會員。
- 八、學生社團宗旨為社員共同之目標，社團所有活動應符合設立宗旨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九、學生社團應依其組織章程進行社團負責人改選，改選完成後兩週內至本組網站填寫學生社團交接表單，並列印交接單，由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

老師簽章後，送繳至本組以完成登記。

- 十、學生社團若連續兩學年未繳交學生社團交接單，即自動停社；若欲復社，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學生社團如因營運困難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進行社團事務者，得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向本組提出休社申請，並檢附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社團財產、經費流程之相關資料。如於英才郵局設立帳戶者，應於辦理休社前結清該帳戶，並於休社申請時檢附帳戶存摺封面及結清頁面影本。
- 十二、未經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（組織）不得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辦理或從事校內外各項活動（如研習、比賽或募款等），若有違反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
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2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准，
112 年 7 月 26 日公告。